



大清會典卷之八十一

兵部一



兵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武職官軍。選授。簡練。廕襲。鎮戍。軍功。郵傳之政令。其屬有四清吏司。曰武選。曰職方。曰車駕。曰武庫。其首領則有司務。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兵部官制。兵部官制。兵部官制。

武選清吏司。掌官軍之選授。京師衛所。兵部官制。兵部官制。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八旗衛所。土司。銓選駐

國防。兵部官制。兵部官制。兵部官制。兵部官制。

詰勅。廕襲之事。

諸職品級

國朝以武選職方兩司。分掌內外武職。凡八旗屯衛。員。領。主事。各掌八旗。滿。漢。土。匠。鑄。鑄。京師。駐防直省。及世職官員。鑾儀衛。京衛。犧牲所。諸王府屬員。在外都司衛所土司。皆屬之武選。茲以所掌官員品秩。詳列於後。首爵。以。正。二。品。同。領。侍。衛。內。大。臣。天。左。輝。右。輝。白。日。等。共。一。大。會。都。統。之。八。十。一。共。一。

兵內大臣

大會都統之八十一

兵一

將軍總管

精奇尼哈番 三等同

正二品

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提督九門步軍統領

副都統

鑾儀使

五阿思哈尼哈番 三等同

從二品

散秩大臣

正五品各八員各三等同

前鋒參領

護軍參領

驍騎參領步軍參領

步軍總尉

冠軍使

火器營協領

一等侍衛番三等同

陵寢總管

駐防協領

城守尉

遊牧總管

黑龍江管船砲水手總管

阿達哈哈番三等同

長史

一等護衛僉書

掌印都司僉書

指揮使土官

從三品印信

資行掌印都司

都司僉書

管屯都司僉書

操捕都司僉書

署都司僉書

宣慰使

土官

指揮同知

土官

正四品

佐領

步軍副尉

雲麾使

信砲總管

火器管叅領

二等侍衛

城門尉

南苑總管

陵寢噶喇天

管轄修理陵道官

駐防叅領

張家口總管

防守尉

伊爾希夫

寧古塔至黑龍江管運糧船官

寧古塔管匠役官

寧古塔管水手官

遊牧副管

拜他喇布勒哈番

司儀長

典儀

三等護衛

守備史工

署守備

宣慰同知

指揮僉事

從四品

守禦所千總

宣慰副使

宣撫使

正五品

前鋒侍衛

半個佐領

五步軍校大

治儀正土官

他庫爾使噶喇大

管守信砲官

領火器營操練尉

儀牲所所牧土官

三等侍衛土官

陵寢防禦

管理陵工燒造磚瓦官

防禦

關口守禦

五寧古塔至黑龍江管運糧船官

寧古塔管水手官

拖沙喇哈番

王府叅領土官

典儀隔對土官

三等護衛隔土官

宣慰僉事土官

宣撫同知土官

正平頁吐官

從五品食奉 土官

養生所所副

宣撫副使 土官

安撫使 土官

招討 土官

副千裏 土官

正六品 至黑騎

前鋒校

護軍校

驍騎校 五品

整儀尉

五藍翎

親軍校 十百

辦監造火藥官

他庫爾使壯尼大

管理陵寢祭祀供應官

國初寧吉塔採取樺皮官 正黃白

鑲寧吉塔管驛站官 鑲黃

典儀 鑲黃



宣撫僉事 土官

從安撫同知 鞏州官

副招討 鞏州鞏州官

長官 鞏州鞏州官

百戶 鞏州鞏州官

從六品

安撫副使 土官

正七品

城門校

盛京放荒正尉

放荒副尉

無官員

典儀

安撫僉事

每處二員

正三品 副長官

正八品

八旗官制

國初設立八旗。曰鑲黃。曰正黃。曰正白。曰正紅。曰土三鑲。白。曰鑲紅。曰正藍。曰鑲藍。分八旗為兩翼。左翼則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右翼則正黃正紅鑲

紅鑲藍。又以鑲黃正黃並白為五黃五珠。上三旗。其五旗各以王貝勒等統之。每旗又分滿洲國蒙古漢軍為三旗。共曰十四旗。除世職官員無定額外。今以在京及守

陵官員開列於前。而直省駐防備載於後。以著內外相繼之勢云

上三旗設立官員

領侍衛內大臣官 每旗二員

內大臣 無定員

散秩大臣 無定員

一等侍衛

每旗五十員

二等侍衛

每旗五十員

三等侍衛

每旗一百二十員

藍翎

每旗五十員。後侍衛藍翎俱無定員

內府佐領設立官員

護軍叅領

每旗五員

驍騎叅領

每旗五員

佐領

每旗七員

護軍校

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

每佐領一員

八旗設立官員

上三旗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護軍統領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提督左門步軍統領八旗總設一員。原係職方司漢主事專管。康熙

改設三年

內務府副都統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二員

上三旗前鋒叅領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護軍叅領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六員

驍騎叅領滿洲每旗五員。蒙古每旗三員。漢軍每旗五員

佐領定額。每旗領下設佐領一員

步軍副尉滿洲蒙古漢軍每旗一員

前鋒侍衛每旗滿洲蒙古總設二員

步軍校滿洲蒙古每叅領舊設四員。康熙二十四年添設一員。漢軍每叅領設二

員

前鋒校每旗滿洲蒙古總設十二員

護軍校滿洲蒙古每佐領一員

驍騎校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一員

親軍校滿洲蒙古每親軍十名內設親軍校一員

他庫爾使壯尼大滿洲每旗他庫爾使十名內設壯尼大一員

兩翼設立官員

翼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兩前鋒統領 每翼滿洲蒙古總設一員

步軍總尉 每翼六員 滿洲每翼六員 漢軍每翼六員

他庫爾使噶喇火 每翼一員 滿洲每翼一員 漢軍每翼一員

管領火器兼練大刀營 漢軍官 每翼一員

總管 每翼一員。或都統或副都統兼管

協領 每旗一員 滿洲每旗一員 漢軍每旗一員

叅領 每旗一員

操練尉 每旗五員 滿洲每旗一員 漢軍每旗一員 叅領每旗二員

驍騎校 每旗五員 滿洲每旗一員 漢軍每旗一員

監守白塔信砲 滿洲每旗一員 漢軍每旗一員

都總管 八旗總設一員

五品官 每旗一員 四品典衛一員 五品典

京城內九門兵史一員 等 滿洲六員 漢軍六員

城門尉 每門典衛二員 滿洲官

城門校 每門八員 滿洲官 四品典衛二員 五品典

縣千總 每門一員 綠旗官 一員 滿洲六員 漢軍六員

京城外七門 每門一員

城門尉 每門一員 漢軍官

城門校 每門一員 漢軍官

南千總 每門二員 綠旗官 順治四年改為千總

南苑門

滿洲官百員。副官四員。為千餘。門二員。雜職官。內代十六門。京端

總管一員

門一員。軍官

防禦八員

門一員。軍官

京師代諸王屬下官制

親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

六員。三等護衛八員。四品典儀二員。五品典

儀一員。六品典儀二員

京世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

五員。三等護衛六員。四品典儀一員。五品典

儀三員。六品典儀二員

郡王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六員。二等護衛

四員。三等護衛五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

儀二員

長子各設長史一員。一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

四員。三等護衛六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

儀一員

正員

貝勒各設司儀長史一員。三等護衛六員。二等護

衛四員。五品典儀一員。六品典儀二員

貝子各設三等護衛六員。六品典儀一員。七品

典儀二員。八品典儀一員。九品典儀一員。八品典

公各設三等護衛四員。七品典儀一員。八品典儀二員。三等護衛六員。六品典儀一員。五品典儀二員。又每旗各設散騎郎七員。三員。

又博諸王府佐領設直官員。六員。三員。

參領每旗五員

佐領每旗七員六員。五品典儀二員。六品典儀二員。

其驍騎校每佐領一員。一等護衛二員。二等護衛二員。

**八旗甲兵**

滿洲蒙古每佐領設前鋒二員。親軍二員。護軍二員。七名。撥什庫六名。馬兵四十五名。內弓匠步

軍撥什庫二名。步兵十八名。鐵匠二名。鐵門

漢軍每佐領設撥什庫四名。馬兵三十名。步軍

撥什庫二名。步兵十二名。內弓匠步

滿洲蒙古漢軍每旗設他庫爾使十名。內弓匠步

內府及三貝勒貝子公等府佐領各設甲兵。多寡

不等。二十名。安東門職黃旗甲兵三十名。內弓匠步

京師倫公主府本佐領額兵內設守門甲兵十五

名。和碩公主府十名。郡主府八名。縣主府六

名。各白地。守門。職黃旗甲兵四名。撥什庫四名。

管領火器營。每佐領設撥什庫二名。甲兵二十



制甚詳。具載於後。左。殿。后。掌。之。六。型。制。簡。對。賦。  
**左。類。八。旗。官。員。陞。除。**鑾。衛。前。等。衙。門。伏。而。稽。首。  
凡官員除授。

上三旗四品以上員缺。該都統等具題擬正陪咨部  
題補。五品以下員缺。擬正陪咨部題補。其前鋒  
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前鋒校親軍校護軍  
校等由該管官具題補授。咨部註冊。五旗五品  
以上員缺。該旗王貝勒等及各該管官選擇才  
京能官員擬正陪咨部題補。至守東門門廳黃旗  
上三旗驍騎校六品以下并五旗六品以下各官及

簡用王等護衛俱照咨補授。槩不具題。○康熙十八  
年蒙古諸官員均由該管官題補。其軍營官員亦照此

諭。王等護衛王府佐領俱咨部具題引見補授。六品  
以下官仍照咨補授。○二十四年覆准。旗下官員  
簡用。亡故缺出。令該旗於一月內咨送。其陞轉初設  
及外省將軍等坐名補授。各官缺出。令該旗於  
十日內咨送到部。照例補授。蘇。前。等。衙。門。伏。而。稽。首。

簡用。亡故缺出。

直。區。旗。內。太。臣。以。下。侍。衛。藍。翎。以。上。員。缺。不。拘。何。項  
土。著。人。員。簡。拔。俱。由。平。



上裁○康熙二十四年

諭。調補侍衛各官。或照原品食俸。或照新任食俸。俱請旨定奪。

凡滿洲都統員缺。由蒙古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蒙簡用。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以題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第七分都統副都統。亦得合併開列具題。○蒙古副都統等。列名題補。如不蒙○東照十八

簡用。亦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門外軍營冷員。出入城隍廟參酌。

凡漢軍都統員缺。由漢軍副都統。及本旗在外提督。論俸列名題補。如不蒙簡用。亦將外省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

補。○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滿洲蒙古副都統。漢軍副都統提督職名開列具題。

凡前鋒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如不蒙簡用。將外省將軍副都統。及精奇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

簡用。將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  
諭。調康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翼護軍統領職名開  
請列具題具題

凡護軍統領員缺。由滿洲蒙古副都統列各題  
補。如不蒙。二十三年議定。將本翼前鋒叅領。護

簡用。將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  
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滿洲補授漢軍旗分  
副都統。亦得一員併開列具題。准。○本翼五代  
凡提督九門步軍統領員缺。由八旗驍騎叅領。  
簡用步軍總尉。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合番以上官

簡。應其滿洲副都統員缺。由蒙古副都統列名題補。  
○如不蒙。二十三年

簡用。將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領。論俸開列十員題  
補。○康熙二十三年。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題  
諭。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缺出。將本旗侍郎。併開  
列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不蒙

凡蒙古副都統員缺。由長史。前鋒叅領。護軍叅  
簡用。領內俸淺有功牌。俸深無功牌者。開列才能官  
簡用。亦員題補。○康熙二十三年題准。由長史前鋒叅  
領。護軍叅領。內論俸八員。驍騎叅領。內論俸二

簡用員。開列題補。如不蒙入員。懇請察酌內備。○二  
簡用。將以次各官論俸開列。主員。如又不蒙。前鋒參  
簡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開列。本官  
凡漢軍副都統員缺。由參領及本旗在外總兵  
區官。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如不蒙

簡用。將阿思哈尼哈番以上官員題補。○康熙二十  
三年。議定。將滿洲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  
騎參領。論俸擬入員。漢軍參領。論俸擬二員。并  
總兵官職名開列。○二十五年

諭。應陞副都統之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如原係驍騎

參領補授者。列名時。止開見任俸次。不准通理前  
俸之員。○洪古爾。參領。欽。準。等。令。該。處。各。將。隨  
凡前鋒參領員缺。由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前鋒  
待衛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精奇尼哈番以  
下。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官員。擬正陪題  
補

凡護軍參領員缺。由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冠軍  
使。一等二等三等侍衛護衛。郎中。員外郎。精奇  
尼哈番以下。佐領。拖沙喇哈番以上。護軍校等  
擬正陪題補。懇請察酌員缺。由該處。中。員。代

北滿洲蒙古驍騎參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  
簡用。郎步軍副尉。前鋒侍衛。等。二。等。三。等侍衛。護  
簡用。衛。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不  
論各該分屬。遴選旗內才能稱職者。擬正陪題  
補。論。俸。開列。十。員。題。補。如。

北漢軍參領員缺。由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副  
尉。精奇尼哈番以下。拖沙喇哈番以上官員。擬  
正陪題補。康熙廿八年議准。若在內無應補  
之員。將在外副將參將遊擊等。令該旗咨部調  
來。引。咎。阿。咨。部。立。開。具。五。卷。六。不。卦。匪。匪。前

見補授。二十三年議定。將滿洲漢軍應陞官員  
擬補。擬補。五。員。題。補。如。人。題。五  
員。此步軍總尉員缺。由該翼步軍副尉。佐領。阿達  
哈哈番。阿達哈哈番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  
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內開列十員。題  
補。題。補。如。康熙十八年。平。滿。等。出。內  
此佐領員缺。由公。侯。伯。都統。大學士。尚書以下。  
護軍校。駙騎校以上官員。擬正陪題補。若係祖  
父原營之佐領。其子弟即無官職。或年歲未滿  
者。亦擬正陪題補。其滿洲蒙古。如有新編佐領

者。補授佐領時。卽將舊佐領之兄弟。及本旗內  
賢能應管之人。擬正陪題補。如有原管佐領官  
員身故。因子孫幼小。另補他人。後子孫長成具  
告者。准將佐領給還。其代管佐領之人。照佐領  
品級候補。○康熙十八年議准。佐領缺出。在內  
若無應補之人。將在外都司僉書守備等官。令  
該旗咨部調來引。咨部官員。其出陳本旗。令  
見補授。○二十二年覆准。新滿洲佐領員缺。卽將  
子弟擬正陪題補。若子弟庸懦。將親族人擬正  
員陪題補。○二十五年題准。佐領因軍務革職。雖

係世承佐領。亦不令伊子孫管理。仍令伊兄弟  
及兄弟之子孫管理。如無其人。方令伊子孫管  
理。○又令。若係世承佐領內。因增丁分編之佐  
領。卽於佐領兄弟內。不拘職官甲兵補授。如兄  
弟內無堪管之人。乃於本旗內別選人員補授。  
其舊管世承之佐領。有不稱職者。聽該都統。不  
時糾叅黜革。至奏編佐領。仍於本旗內選擇賢  
能官員補授。○陳本旗。令咨部官員。其出陳本旗。  
凡步軍副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  
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

喇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心陳谷番。洪心  
凡信砲總管員缺。由阿達哈哈番。阿達哈哈番  
品級官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  
品級官員。監守信砲等官。開列十員題補。洪心  
凡城門尉員缺。由步軍校。拜他喇布勒哈番。拜  
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  
哈番品級官員。擬正陪題補。○康熙十七年  
諭。補授城門尉。無論年老官員。堪任用者。即准補授  
步軍校內有年老者。亦准補授。凡令用下將管  
凡前鋒侍衛員缺。由拖沙喇哈番。三等侍衛。前

備。凡鋒校。護軍校。題補。洪心  
凡步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  
級官員。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六品七  
品八品官。擬正陪題補。洪心  
凡監守信砲官員缺。由拜他喇布勒哈番。拜他  
喇布勒哈番品級官員。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  
番品級官員。護軍等校。驍騎校。六品七品八品  
官。擬正陪題補。由蘇心陳谷番。蘇心陳谷番品  
凡他庫爾使噶喇大員缺。由他庫爾使壯尼大  
補授。洪心  
補授。洪心

凡前鋒校員缺。由前鋒補授。

凡親軍校員缺。不論閑散人員。俱准補授。凡大

凡護軍校員缺。由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品

級官員。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等補授。廕

生監生。亦得選擇補授。康熙二十五年。陳合

諭。已得拜他喇布勒哈番之護軍校。仍留護軍校任。

如遇應陞時。照拜他喇布勒哈番陞用。

凡驍騎校員缺。由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

撥什庫甲兵補授。康熙二十五年。陳合番品

諭。已得拖沙喇哈番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如遇

應陞時。照拖沙喇哈番陞用。各該六十八品官。又

凡監造火藥官員缺。由七品。八品官。撥什庫補

授。凡他庫爾使壯。尼大員缺。由他庫爾使補授。官

凡城門校員缺。由前鋒護軍。撥什庫甲兵補授。

諸王屬員陞除。陳合番內。其與世職。用各該

凡長史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前鋒叅領。護軍

叅領。驍騎叅領。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

拜他喇布勒哈番。題補十五。平。野。野。主。貝。博。貝。

凡一等。二等。三等。護衛員缺。除佐領及世職官

員外。由該旗王等咨送五品以下官員。及無職  
表。俱准補授。○康熙二十五年覆准。主貝勒貝  
子公等一等護衛以下。及五品典儀以上員缺。  
除佐領阿達哈哈番外。將拜他喇布勒哈番。又  
一拖沙喇哈番。拖沙喇哈番內壯健堪用者。選  
補。○  
凡司儀長員缺。由該旗具勒咨送三品四品官  
及佐領散騎郎護衛。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  
哈番題補。○官員缺。由十品八品官。題十車蘇  
凡典儀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六七八品官。及

開散失補授。○官員缺。由十品八品官。題十車蘇  
凡典儀員缺。由該旗王等咨送六七八品官。及  
命。五品以上官員。不論品級題補。○

二 八旗通例

八旗武職。選授處分之法。舊隸銓曹。康熙三年  
始移兵部。其選授成規。處分則例。今彙載焉。  
凡候缺補用。舊例。滿洲蒙古漢軍候缺武官。如  
無對品之缺。遇有別缺。先行陞用。○康熙十二  
年題准。候補護軍校驍騎校等。無對品缺出者。  
准陞一級。以該旗五品缺用。其別項候缺官員



不准○未八年覆准。王等緣事所屬解退六品以下官員。若有加級咨部候補護軍校驍騎校者。遇有七八品官員缺出。卽銷去加級補授。凡侍衛降級。首等侍衛降古級授爲二等待衛。二等侍衛降一級授爲三等侍衛。三等侍衛降六級卽革職。王等護衛降級。與此例同。○康熙

二十三年

論。王等護衛。怠惰不効力者。革職。交與該王等。令供應賤役。○由該王等咨部。凡王等以下。凡移給佐領。舊例有願將本身所管佐領移給

兄弟者。聽○康熙五年。停止升級。凡老病官員。陳請。舊皆具題解任。康熙十二年。題准。二品以上官員。自陳。五品以上兵部題請。六品以下咨部察驗解任。○二十二年覆准。凡世職。及有職任官員。王等屬員。患病告退者。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部。准其解退。若詐以稱患病告退者。革職。有世職者。令應襲之人承襲。其襲。若係本身所得世職。亦令革去。其徇情具報之。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俱降二級罰俸一年。旨定。至前鋒叅領。護軍叅領。前鋒侍衛。及有世職之

待衛藍翎護軍校等。若有詐稱患病告退者。與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俱照此例議處。○又一等

諭。凡被叅有疾勒令休致官員。各該都統。察其病痊。以原品隨旗上朝。軍輝首卅。輝首令。職職之人。承

此優給半俸。八旗武官。年至六十。告老解任者。察其所歷俸次。及原効力處。應否優給半俸。具

題請。以可各准。察總職卅。○二十二平。資卅。其

旨。內府佐領。及五等府佐領官員。并子弟替職官員。俱不准給。外省駐防官員。告老回京者。准與題請。若仍在外省居住。及漢軍任綠旗官。告老回

典京者。俱不准給。年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亦不

准給。○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本身所得世職官

員。以年老移給其子承襲。如承襲之人。緣事革

職。或襲次已完。而得官之人。尚在者。准給半俸

卅。其故官加贈。順治間。題准。內大臣。散秩大臣。都

統。將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亡故。移咨

部。命禮部。題給衣。照例。各職。特。○又。職。卅。職。卅。

卅。典。提督。總兵官。及加府銜副將。任滿三年。勤勞病

故者。加贈卅級。請卅

旨定奪。其在任未滿三年。及休致後病故者。俱不加

旨家贈。應予祭葬者。查明移咨禮部。○康熙二十二年  
題准。滿漢內外應得。俱照此例。○

卹典。官員。其父母曾受國爵。及三品以上。應給卹  
誥命者。若亡故。亦照例移咨禮部。○又題准。老病解  
任。三品官亡故。照現任例。移咨禮部。題給卹  
卹典。其三等侍衛護衛。及五品以上官陣亡者。亦咨

禮部題給卹典。○

卹典。○二十五年。題給其子承襲。或承襲之人。祿專革  
恩詔。五品以下。有頂帶以上官員陣亡者。亦准給卹  
典。京省。均不卹。○

凡守制。內外旗武職官員。遇親父母祖父母  
及所後父母祖父母亡故者。照文職例。令各該

管官咨部。准居喪三個月。奉差出征者。回日居

喪三個月。仍私居持服。盡三年喪禮。如親伯叔

父母兄弟并妻。及娶妻之子故者。本官呈明該

管官。准居家兩個月。親嫂及族祖父母。伯叔父

母。兄。嫂。弟。故者。除服日。卽出辦事。副都統阿思

賚。哈尼哈番。以並官。具題居喪。以下各官。註冊居

喪。其五品。卹。離其自。更其。京官員。因。卹。上

盛京及外省駐防官員。如遇父母祖父母在在故

監者。在任守制。在京故者。不准解任。或來京守制。或在任守制。聽其自便。其在京官員。因有上朝會射等事。令該旗將准假情由。報明吏兵兵部。命○康熙三十五年覆准。武職守制。除居喪三個月外。某年未七個月內。不得預朝賀宴會等事。凡護衛起用。順治初定。護衛有因王等薨故。或王等緣事解任者。如曾遇三年喪。或賦性恩詔。得過封典。仍酌量補用。○康熙十五年題准。主等緣事革去之護衛。令該旗減等補用。○各處凡官員降級。順治初定。官員緣事降級者。分別

重從降級。○康熙十二年題准。世職官員應降級者。除有加級准其抵銷外。應降一級者。降半俸三年。應降二級者。任俸三年。三年無過。准其開復。如三年內又有過犯。以後議之日為始。其議處時。不論世職大小。俱照職任議處。如無職任。仍照世職議處。○二十四年覆准。管叅領佐領。官員。緣事降級者。應照所降之級。換頂帶坐褥。其文職管叅領佐領大臣官員緣事降級者。亦照此例。如兼世職官員緣事降級。應降半級者。罰俸半年。應降二級者。罰俸三年。多者照

此例通罰。平半。熟報。二級。普。借。三平。冬。普。照  
在調旗。在京在外官員。有職掌銜缺相當者。互  
相更調。多餘者撤回。有世職者。照原品隨旗上  
朝。六世職者。候缺出補。用照世職。其帶坐  
凡補官爭告。舊例。補授官員時。有向宗人府兵  
部衙門爭告者。務將本身冤抑。并該旗徇情妄  
送緣由開明。審係情真。即將爭告緣由准行。仍  
將徇情妄送之都統等。罰俸六個月。康熙十  
二年題准。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等  
將不堪任之人。徇情妄送者。降二級。罰俸三年。

若具告涉虛者。原告係官。降三級。係平人。交刑  
部議處。

凡請假違限。康熙五年題准。八旗官員。有以遷  
葬。修墳。或扶柩弔問等事。請假者。酌定限期。給  
與路引。違限者。酌量議處。○十二年題准。請假  
官員。違限不及一月者。免議。違限一月者。罰俸  
一個月。二月者。罰俸兩個月。三月者。罰俸三個  
月。四五月以上。罰俸六個月。六月以上。罰俸  
九個月。八九月以上。罰俸一年。一年以上。降一  
級。二年六個月以上。降二級。三年以上。革職。如

果有患病阻滯情由。取具將軍城守尉及府州縣印結免議。○又題准。其往平。一半以上。一盛京遊牧地方及近京等處告假者。且品以出。有朝。任各官。具題准往。其阿思哈尼哈番以下無職任者。許各該都統保結咨部註冊准往。○年。凡違禁私出。官員私差家人出境者。罰俸。○年。佐領下人私往外省。該佐領驍騎校失察者。罰俸兩個月。知而令去者。罰俸。○年。私去之人。鞭五十。○年。凡外城居住。順治初定。八旗官員兵丁。不許在

○關京城外居住。○關康熙四年題准。在前三門外居住者。俱令遷入內城。漢人投克旗下者。免。○二○關十二年議定。漢軍文武官員。不論有無職任。愿禁在外城居住者。准其居住。滿洲蒙古告老告病官員。有願住外城者。亦准居住。

○關昔。凡城外過宿。官員無故出城過宿。失候。○關兩。○關朝。者革職。如因掃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罰。○關。則俸。○關個月。

凡年老解任官員。因父母墳墓家產在

盛京請往居住者。許該旗印文咨送。有世職者。具

盜題准往無世職者兵部註冊准在官世鄉飲具

凡叩法稱官員因父母喪墓宋孟玉

聞順治初定。

御駕幸地方有叩無墓習麻等事亦不與此者。

聞者該管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

月該汛步兵鞭八十有人進封

紫禁城內照式封禁。封其封封。滿州業古。古古。

聞者守門官員罰俸六個月如官員乞求外用叩息

聞及遇朝期叩。人內姓。其人姓京。京不答。○二

聞或書他人姓名頂替。照四半。照部。古。古。三門。水。

聞者俱革職。收。收。

遇此妄行奏告。舊例官員引一半。該。該。古。古。

見時不候。

俞旨即將所得功牌妄行續奏者。罰俸六個月。如於

議政王會推時妄告者。革職。○康熙十年題

准官員果有行間効力之處。不候會推。即行妄

門者。罰俸六個月。若無効力之處。証告者。罰俸

御門班次失候。巡查者。解任降二級。隨旗上。

紫禁。凡失候值班。順治初定。官員看守。查以姪。閑人

御門。班次失候。巡查者。解任降二級。隨旗上。

時朝看守大興巡查者。檢科二。巡。罰。賦。土。

紫禁城皇城大城曠班者。革職。不行巡查以致閑人

闖入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二年題准。看守

御門班者。革職。若有父母之喪。及偶染重疾。不向

該管官呈明。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計。自。符。矣。

凡遺失鎖鑰。舊例。守門護軍校遺失鎖鑰者。該

命。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同班護軍校罰俸兩個

月。錯給鑰匙者。亦罰俸六個月。失誤關鎖

殿門者。革去衣。度額。真。罰俸一年。該班侍衛亦罰

罰。俸。半年。如遇

皇上陸殿。將應開之門不開者。護軍統領罰俸兩個

月。該值衣度大。護軍參領。降一級罰俸一年。其

餘值班護軍參領。俱罰俸一年。護軍校罰俸三

個月。○康熙十二年題准。遺失鎖鑰者。值班護

軍校罰俸一年。同班護軍校罰俸六個月。六個

凡看守南苑門官員。不嚴加巡守。以致盜賊竊

云。對。於。獄。計。蓋。氣。賦。負。人。頭。味。香。品。計。六。國。具。

御用物件者。降二級罰俸一年。撥什庫鞭八廿。兵才

鞭六。百。○。觀。班。替。爵。轉。女。平。送。其。家。防。向。都。

凡看守王府門官員。不加意提防。以致盜賊竊



朝入者。降王級罰俸一年。如有事故。不交與接班  
禁之人。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行巡查。以致閑人  
看守城門。順治初題准。看守城門官員。縱令  
家僕依城搭蓋蓆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個月。  
奴僕鞭打。如容留閑人門內歇宿。或延燒  
城門者。該班城門尉。城門校。千總。各罰俸六個  
月。撥什庫兵丁交刑部。凡城內夜禁。舊例。城內起更後。柵欄關閉。至以  
下官民人等。不得任意往來。步軍校等分定街  
皇十道輪班值宿。步軍副尉等。仍行巡邏。兵部不時

差官查驗。若柵欄不行關閉。官兵曠班。及不更  
更者。步軍副尉一併議處。除奉  
旨差遣。及部院衙門差遣外。如有喪事。生產。及問疾  
請醫。祭祀。嫁娶。宴會。往來者。許步軍官兵等詳  
問事故。及本都統佐領姓名。開柵放出。仍遞交  
附近該值兵丁。次日卽報步軍總尉。步軍副尉。  
詳問果實。免其送部。如無事詐稱者。送部議處。  
自交起更之後。私自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應  
記明報部。係官員。或婦女。卽送至其家。仍向鄰  
佑說知拿獲時辰。次日報部。若係民人。卽行羈

留。其拿獲時辰。亦向鄰佑說知。王以下。及官員  
請與時辰。糾官員。海賊文。哨放至其家。仍向  
旨交部議處。民人鞭二十七。被獲之人各罰銀三兩。  
心與拿獲兵丁。若步軍官兵。或狗隱不報。或受  
賄縱放。或被傷人拿獲出首者。步軍校從重議  
處。發什庫鞭一百。兵丁鞭八十。罰銀三兩。給出  
首之人。如未起更之先妄拿。挨至起更後。方向  
隣佑說知。或竟不向鄰佑說知者。撥什庫兵丁  
及步軍校。亦照此例議處。康熙十二年題准  
官員無故夜行。罰俸一個月。街道柵欄不行關

旨差閉。值宿撥什庫兵丁缺少。不支更次。及拿獲之  
人脫逃者。值宿步軍校。值巡步軍副尉。俱罰俸  
一個月。撥什庫鞭三十。兵丁鞭二十七。如將拿  
獲之人。得財私放。及未起更之先妄拿。不向鄰  
佑說知者。值宿步軍校。罰俸兩個月。撥什庫兵  
丁俱鞭一百。該管官知情扶同者。革職。鄰交  
凡街道值宿。看守街道步軍校曠班不值宿者。  
罰俸兩個月。如不待天明。擅離汛地回家者。罰  
俸六個月。撥什庫兵丁曠班者。撥什庫鞭五十。  
兵丁鞭五十。曹國。官員深宵過兵。罰令

凡擅打值宿兵丁。舊例。官員將看街步兵。擅令家人毆打者。革職。拿至家中毆打者。革職。交刑部。若因有事夜行。兵丁留難。毆打致傷損者。罰六個月。康熙二十五年題准。官員將看街步兵。拿至家中毆打者。革職。致傷損者。革職。交刑部。如果。有視疾祭祀嫁娶宴會等事。兵丁故意留難者。兵丁鞭五十。未及更之。未及拿未向。凡城門啓閉。部院差役夜間出城。須有各該衙門印文。都虞司等衙門差役。須有內務府印文。方准放出。如係奉丁。始少。未及更。未及拿。未及

自差遣。及緊急軍務。該城門尉。城門校。查問姓名。登記明白。開門放出。次日報部。其城外居住官員。遇上天。更全無。又。朝啓奏日期。俱於鳴鐘後開門。官員軍器部。城。凡濫責該屬。順治初定。該管官將本佐領下婦女責打者。罰俸一年。懷挾私忿。將該管人。罰者。罰俸兩個月。嚇詐財物者。革職。交刑部。康熙二年題准。佐領。不因公事。將佐領下男婦無故責打者。罰俸一年。挾仇責打者。降一級。罰俸半年。需索財物不遂。責打者。革職。交刑部。

凡侵欺賞給舊例。該管官將兵丁賞給侵欺者革職交刑部。同官知情不行實供者。罰俸一個月。康熙十年題准。同官不知情者。罰俸一月。知情不實供者。罰俸一年。軍器交刑部。凡遺失印文。官員遺失用印文書。罰俸三個月。兵丁遺失出關引票。鞭五十。仍行補給。不款。軍器時。如盈。庫內點驗官員軍器。舊例。點驗官員軍器時。如盈。甲弓矢等項全無。又不親到者。革職。軍器缺額者。罰俸一個月。箭上無字。及射期不到者。俱罰。自美條兩個月。康熙十年題准。軍器缺額及不

堪者。罰俸兩個月。聚集之處及射期不到者。罰俸一個月。入獄。未獲。明

凡官員監射。多開箭數者。罰俸一年

凡解送人犯。康熙四年題准。官員解送重犯。及

強盜脫逃者。革職。解送流徙人犯脫逃。及看守

處脫逃者。降一級。罰俸一年。解送入官人犯。脫

逃。及看守處脫逃者。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

准。看守人犯。官員得財釋放者。革職交刑部。重

犯自盡者。罰俸一年

凡隱匿人犯。佐領下隱匿緝拿人犯。該佐領曉

騎校不行查出者。罰俸兩個月。撥什庫交刑部治罪。盡管。請奉一半情不行。實供者。罰俸一個月。并隱估房地。康熙四年題准。分給佐領下之房。地土。驍騎校等隱估私租於人者。革職。若該管佐領止買佐領下人口。謊稱并買田產者。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佐領隱估房地者。革職。失查者。罰俸一年。如止買人口。并田產造入冊內者。亦革職。開管。請奉一半。并強撥出征。八旗新披甲兵丁。如器械未辦。即強撥出征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三

個月。撥什庫鞭入十買之。無人官。若差封鎖。以貢氏代替出征。兵丁出征或差遣。以奴僕代替者。奴僕入宅。其主鞭七十。如圍獵牧馬。及看守京城週圍等處。以奴僕代替者。鞭一百。奴僕免入貢官。佐領下如有人代替出征者。該佐領驍騎校各罰俸六個月。四。題准。陳安業古。私用官役。官員出差。將伊家下甲兵及當差之人。不呈明該管官。擅作跟役。或擅自差遣者。罰俸六個月。為。題准。京具書。審。實。請奉一半。凡以民為僕。順治初定。官員將所僱民人。轉行

鬻賣者革職。稱爲奴僕具告者。罰俸六個月。未投克之人。作爲投克具告。審虛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二年題准。將所僱民人。稱爲奴僕具告。其罰俸一年。官員買馬。未領官印。或買馬。凡私買進貢馬匹。順治初定。蒙古除進

貢馬。途間有願賣者。聽其貨賣。若旗下人及在外官兵。或至邊界強買。或沿途強買。或搶奪。盜。或去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係官罰俸六個月。護軍撥什庫以下。俱鞭八十。所買之馬入官。若差往驗放

之部院官員筆帖式。并旗下護送之官員筆帖式。將買馬之人。徇情不拿。通同購買。或差去人員。自買。官員罰俸三個月。筆帖式罰俸兩個月。兵丁鞭七十。若守邊口官兵。縱令與蒙古結好之人。及沿邊居民。迎接界外。私買貢馬者。買馬之人。鞭一百。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兵丁。俱從議處。至未進。貢之先。入館購買者。守館并監賣官。各罰俸三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兵丁鞭七十。○康熙十二年題准。守邊口官員筆帖式。將與蒙古結好

之人。縱令出買馬者。俱革職。所買之馬入官。至未進交。罰兩箇月。兵丁驍六十。東照十。貢之先。入館偷買貢馬。官員降責級。罰俸半年。平。鞭一百。守館監賣官。俱罰俸六個月。如搶奪偷盜者。革職交刑部。口官員革職。左兵丁。身。凡。獲盜賊光棍。順治初定。伏。京。內。盜賊傷人劫財者。該汛值宿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步軍總尉。罰俸六個月。看街撥什庫兵。革職。如。旗。下。人。為盜。聽刑部審實。佐領驍騎校。撥什庫等。以約束

不嚴議處。每佐領下有一。人行劫者。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撥什庫。鞭五十。三四人。佐領。罰俸兩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撥什庫。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一年。撥什庫。鞭八十。七人至十人者。佐領。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撥什庫。鞭一百。人以上者。佐領。驍騎校。撥什庫。俱從重治罪。內其佐領驍騎校出征。及公差在外者。免議。其護軍校。并各項匠役。有頂帶該管頭目。俱照驍騎校治罪。無頂帶該管頭目。照撥什庫治罪。此差

遣之人行劫被獲者。該管頭目照佐領驍騎校分別議罪。其司文官更帶差管頭目。具稟懇請內府及諸王貝勒貝子公府總管屯撥什庫莊頭人旗屯撥什庫等有該管人役生事或為盜者。計贖罪。一平。懇請革職。計什車驛一百內府三府總管。照驍騎校議處。貝勒貝子公府總管屯撥什庫。照撥什庫議處。若旗下官員兵丁之奴僕心盜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議處。係平民。照撥什庫議處。該佐領驍騎校免議。又題准。是光棍借端詐人財物。搶奪市肆。如得財私

縱者。步軍總尉。步軍副尉。步軍校等革職。撥什庫兵丁柳號一個月。鞭一百。如失於覺察者。步軍校罰俸六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兩個月。步軍總尉罰俸一個月。撥什庫兵丁鞭一百。光棍係旗丁。刑部審實。將佐領驍騎校等以約束不嚴議處。每佐領一年內。如有光棍一二人者。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兩個月。撥什庫鞭五十。三四人者。佐領罰俸兩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撥什庫鞭七十。五六人者。佐領罰俸六個月。驍騎校罰俸九個月。撥什庫鞭八十。七八



至十次者。在領罰俸九個月。驍騎校罰俸十年。  
撥什庫鞭十百。各項匠役。該管頭目。俱照驍騎  
內校處分。管屯莊。撥什庫。照撥什庫處分。若奴僕  
心光棍者。其主係官。照驍騎校處分。係平人。照  
撥什庫處分。該管官免議。○又題准。步軍校一  
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十五名以上者。紀錄一次。  
三十名以上者。加一級。六十名以上者。加二級。  
計支實。步軍校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三十  
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六十名者。准加一級。  
如。翼步軍校等。一年內。緝獲惡棍盜賊六十

名。步軍總尉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者。准加二  
級。如步軍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者。與步軍校等  
一體議。步軍緝獲一名強盜。審實者賞銀五  
兩。緝獲一名光棍。審實者賞銀三兩。緝獲一名  
竊盜。審實者追竊盜銀一兩。賞給。○康熙二年  
題准。凡穿窬竊盜。剪絡割包。奪人衣帽。刺取銀  
錢等賊。一次者。其主及父兄免議。二次者。其主  
及父兄係官。交該部議處。係旗下人。鞭五十。係  
民。責二十板。該管步軍校等自行拿送。或別管  
官拿送。或失主自拿送官者。免議。若被他人拿

送者。步軍校罰俸三個月。步軍副尉罰俸六個月。值日撥什庫兵丁鞭五十。步軍副尉等不行。詳明責成該管官兵加意巡查者。罰俸六個月。○十年題准。竊盜二次者。其主及父兄係官。罰俸六個月。三次者。罰俸三個月。○又題准。竊盜。係某柵欄走出者。該管步兵鞭一百。○又題准。每佐領下。五年內十人以上為強盜者。佐領降一級。罰俸一年。驍騎校革職。撥什庫鞭一百。○車名以止者。佐領革職。驍騎校革職。鞭一百。折贖。撥什庫鞭六百。革去撥什庫。○十六

年題准。步軍統領下番役。與步軍校等拿獲盜賊。俟次年一并計算。准將統領議敘。其番役二年内。強賊或光棍十五名者。強盜每名賞銀五兩。光棍每名賞銀二兩。向戶部取給。不及十名者。不准給賞。若拿獲竊盜者。不論數滿。卽追竊盜銀一兩賞給。○十七年題准。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惡棍盜賊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計支實俸。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惡棍盜賊六十名者。步軍副尉紀錄一次。一百二十

十名者加一級。如翼步軍校等拿獲惡棍盜賊一百二十名者。總尉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者加一級。如總尉副尉親身拿獲。與步軍校士議敘。統領紀錄一次。至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步軍校等拿獲不及紀錄者。統領總尉仍總計。以十八年題准。盜賊傷人劫財。該地方步軍校。一案銷去獲盜紀錄四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加一級。該管步軍總尉副尉。一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銷去獲盜。加一級。步軍統領。一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步軍統領。一案銷去獲盜紀錄二次。如無紀錄。

錄。銷去獲盜所加異級。如加級紀錄俱無。仍照定例罰俸。○二十五年題准。步軍校等十年內拿獲門子五名者。紀錄一次。十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二年內拿獲強盜十名者。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總尉所管翼步軍校等十年內拿獲強盜二十名者。紀錄一次。四十名者紀錄二次。六十名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統領所管八旗步軍校等

年內拿獲強盜四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者。紀錄二次。一百二十名者。加十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總尉親身獲賊。照步軍校議敘。統領下番役等所獲強盜。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敘。又題准。步軍校等十年內拿獲竊盜光棍六十二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三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詳支實條。副尉以下。步軍校等十年內拿獲竊盜光棍六百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八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總尉以下。翼步軍校等十年內拿獲竊

大書盜光棍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統領八旗步軍校等一年內拿獲強盜一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拿獲多者。照數議敘。副尉總尉親身拿獲者。照步軍校議敘。統領下番役等拿獲者。會合計算。仍將統領議敘。又題准。管子等拿獲強盜一名者。給銀五兩。拿獲光棍一名者。給銀三兩。拿獲竊盜一名者。給銀一兩。俱向犯人追取。若犯人無力。向伊主追給。

年內拿獲強盜四十名者。給銀六十次。八十名者。與向外人。銀五十。若外人無功。向地至。銀五十。一各者。餘銀三十兩。拿獲強盜一各者。餘銀一兩。二各者。餘銀二兩。三各者。餘銀三兩。四各者。餘銀四兩。五各者。餘銀五兩。六各者。餘銀六兩。七各者。餘銀七兩。八各者。餘銀八兩。九各者。餘銀九兩。十各者。餘銀十兩。十一各者。餘銀十一兩。十二各者。餘銀十二兩。十三各者。餘銀十三兩。十四各者。餘銀十四兩。十五各者。餘銀十五兩。十六各者。餘銀十六兩。十七各者。餘銀十七兩。十八各者。餘銀十八兩。十九各者。餘銀十九兩。二十各者。餘銀二十兩。二十一各者。餘銀二十一兩。二十二各者。餘銀二十二兩。二十三各者。餘銀二十三兩。二十四各者。餘銀二十四兩。二十五各者。餘銀二十五兩。二十六各者。餘銀二十六兩。二十七各者。餘銀二十七兩。二十八各者。餘銀二十八兩。二十九各者。餘銀二十九兩。三十各者。餘銀三十兩。三十一各者。餘銀三十一兩。三十二各者。餘銀三十二兩。三十三各者。餘銀三十三兩。三十四各者。餘銀三十四兩。三十五各者。餘銀三十五兩。三十六各者。餘銀三十六兩。三十七各者。餘銀三十七兩。三十八各者。餘銀三十八兩。三十九各者。餘銀三十九兩。四十各者。餘銀四十兩。四十一各者。餘銀四十一兩。四十二各者。餘銀四十二兩。四十三各者。餘銀四十三兩。四十四各者。餘銀四十四兩。四十五各者。餘銀四十五兩。四十六各者。餘銀四十六兩。四十七各者。餘銀四十七兩。四十八各者。餘銀四十八兩。四十九各者。餘銀四十九兩。五十各者。餘銀五十兩。五十一各者。餘銀五十一兩。五十二各者。餘銀五十二兩。五十三各者。餘銀五十三兩。五十四各者。餘銀五十四兩。五十五各者。餘銀五十五兩。五十六各者。餘銀五十六兩。五十七各者。餘銀五十七兩。五十八各者。餘銀五十八兩。五十九各者。餘銀五十九兩。六十各者。餘銀六十兩。六十一各者。餘銀六十一兩。六十二各者。餘銀六十二兩。六十三各者。餘銀六十三兩。六十四各者。餘銀六十四兩。六十五各者。餘銀六十五兩。六十六各者。餘銀六十六兩。六十七各者。餘銀六十七兩。六十八各者。餘銀六十八兩。六十九各者。餘銀六十九兩。七十各者。餘銀七十兩。七十一各者。餘銀七十一兩。七十二各者。餘銀七十二兩。七十三各者。餘銀七十三兩。七十四各者。餘銀七十四兩。七十五各者。餘銀七十五兩。七十六各者。餘銀七十六兩。七十七各者。餘銀七十七兩。七十八各者。餘銀七十八兩。七十九各者。餘銀七十九兩。八十各者。餘銀八十兩。八十一各者。餘銀八十一兩。八十二各者。餘銀八十二兩。八十三各者。餘銀八十三兩。八十四各者。餘銀八十四兩。八十五各者。餘銀八十五兩。八十六各者。餘銀八十六兩。八十七各者。餘銀八十七兩。八十八各者。餘銀八十八兩。八十九各者。餘銀八十九兩。九十各者。餘銀九十兩。九十一各者。餘銀九十一兩。九十二各者。餘銀九十二兩。九十三各者。餘銀九十三兩。九十四各者。餘銀九十四兩。九十五各者。餘銀九十五兩。九十六各者。餘銀九十六兩。九十七各者。餘銀九十七兩。九十八各者。餘銀九十八兩。九十九各者。餘銀九十九兩。一百各者。餘銀一百兩。

大清會典卷之八由十終以上各條一六



